宝陈农字〔2020〕56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新街镇核桃园村育肥猪养殖场

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新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宝新政字〔2020〕21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核桃园村育肥猪养殖场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核桃园村育肥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涉及9个村民小组，159户552人贫困人口。项目占地3.5亩，主要为养殖设施建设，建成一个生猪养殖圈舍。

（一）**项目主要实施内容**

1.饲养区：建设育肥猪核心示范饲养区一个，建养殖舍1栋，面积882㎡，长84米宽10.5米高4.9米，饲料室1栋（和管理用房合建）面积63㎡，长10.5米宽6米高3.45米。

2.生活区:管理用房1栋（和饲料室合建）面积63㎡。

3.配套设施:

（1）通风（降温）系统一套

（2）化粪池1个（40立方米）及盖板沟

（3）供水系统一套

（4）生活及生产用电系统一套

（二）**项目投资额**

项目总投资11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建养殖舍1栋投资91.14万元。

2饲料室、管理用房9.31万元。

3.配套设施投资9.55万元:

（1）供水系统一套投资0.69万元。

（2）电气（采暖）系统一套投资2.86万元。

（3）化粪池1个及盖板沟投资5.39万元。

（4）通风（降温）系统投资0.61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，项目总投资110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20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